



學年度

分科測驗試務說明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04



111學年度考試簡章 (分科測驗)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屬「財團法
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
學入學考試中心」，歡迎參考
或適當引用，引用時請註明出
處；如欲大規模複製，請事先
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但如涉
及商業利益，則不在同意使用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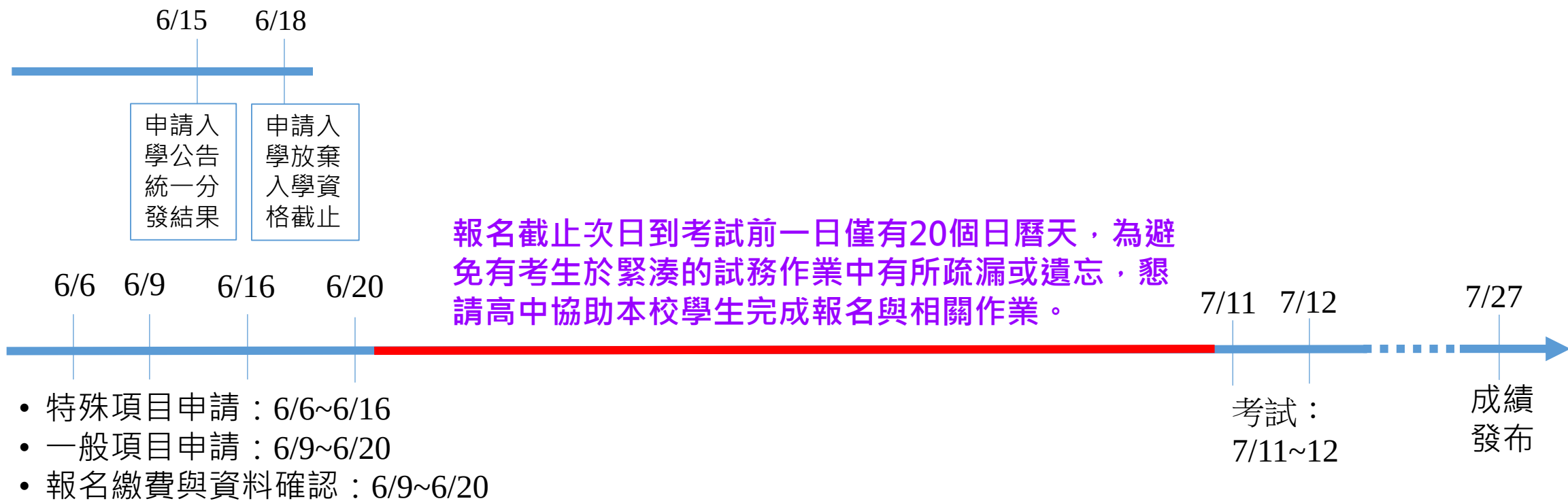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考試日期

報名日期：111.06.09(四)-06.20(一)

考試日期：111.07.11(一)-07.12(二)

		7月11日 (星期一)	7月12日 (星期二)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9:40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1:50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3:00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5:10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試務作業期程緊湊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10
確認與補正報名資料截止				特殊項目審查結果				特殊項目複審申請截止		特殊項目複審結果				一般項目審查結果 應考資訊		應考資訊更正截止	試場分配表 突發傷病申請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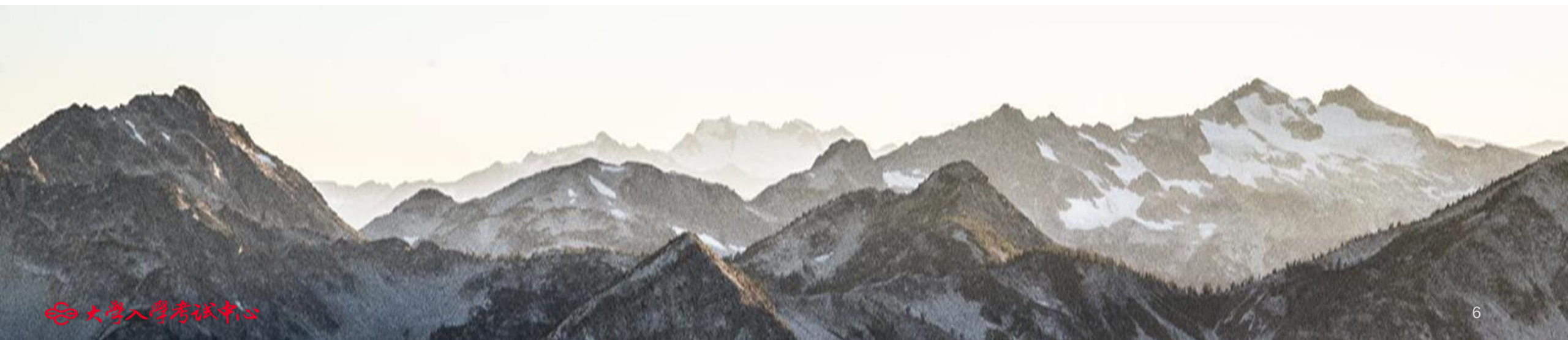
高中應屆畢業生報名





1.高中應屆畢業生報名 (簡章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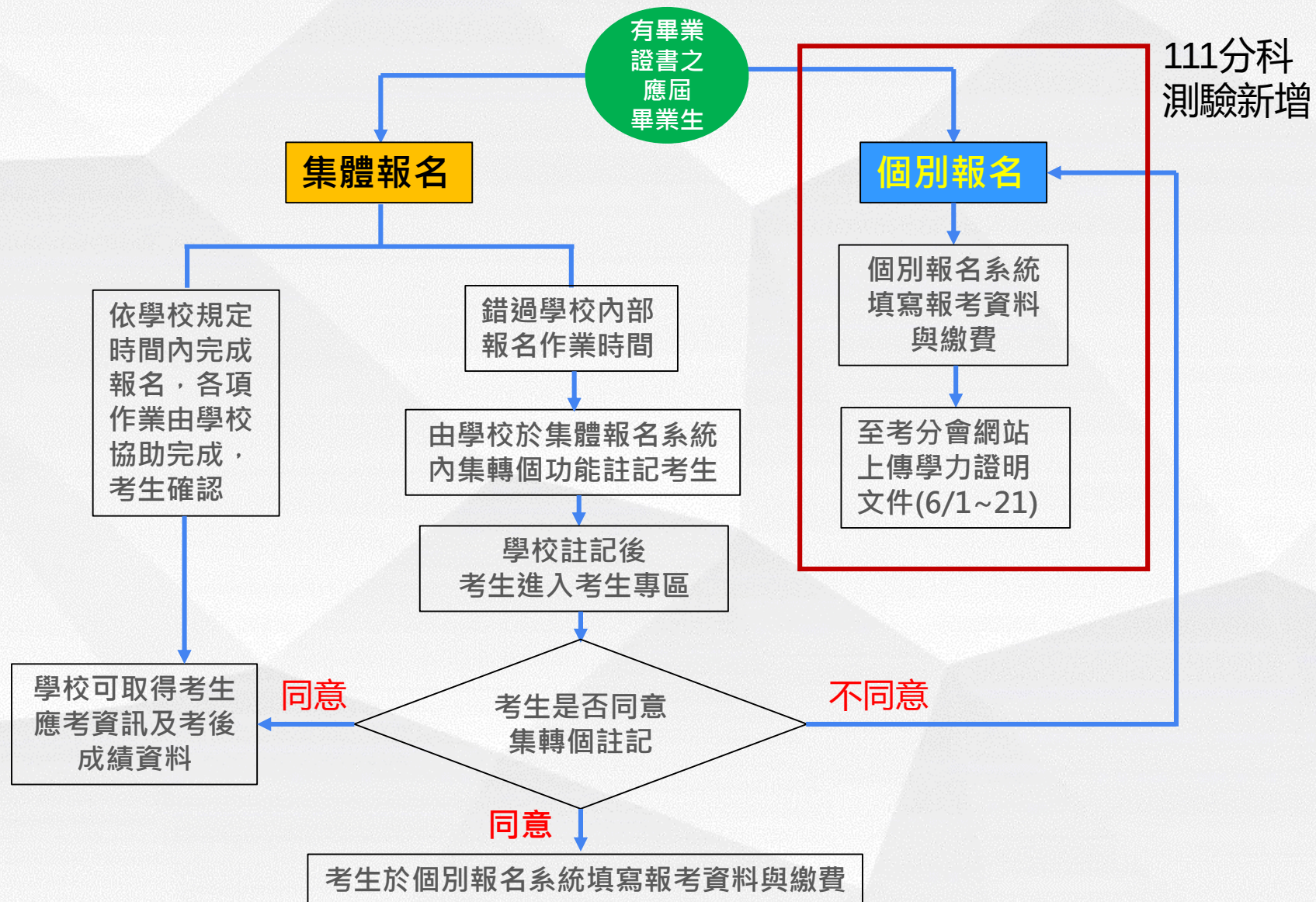
- (1)111分科測驗報名日期：111.06.09(四)-06.20(一)
- (2)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者：可採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僅能二擇一
- (3)三年級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一律採學校集體報名



2.不同報名方式作業說明

類別	作業說明	學校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集報	集轉個	
報名	系統開放時間_前置作業	05.26(四) - 06.20(一)		無
	系統開放時間_正式報名	06.09(四) - 06.20(一)	06.15(三) - 06.20(一)	06.09(四) - 06.20(一)
	報名資料_基本資料	學校上傳		考生至報名系統填寫
	報名資料_報考資料	學校上傳	考生至報名系統填寫	
	資料修改_基本資料	學校協助修改		考生至報名系統修改
	資料修改_報考資料	學校協助修改	考生至報名系統修改	
	基本作業費(未含考科報名費)	200元	200元	250元
	繳費方式	學校集體繳費	考生自行繳費	考生自行繳費
考試	考場安排	同校考生較有機會安排在相同考場應試		可能不會與同校考生在相同考場應試
	應試號碼、試場公告	1.檔案以電子郵件傳至學校； 2.考生自行查詢		考生自行查詢
	入場識別證、口罩(因應疫情)	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集報考生服務隊(因應疫情、一般考生)	依該校在該考場考生數計算		???
成績	紙本成績通知單	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成績電子檔	以電子郵件傳至學校		無
考試分發相關事項	學力證明	無須上傳至分發會		考生自行上傳至考分會
	錄取資料電子檔	學校可一次下載本校學生錄取資料		無

3.應屆畢業生報考流程圖





4. Q&A

Q1：我是應屆畢業生，分科報名期間由6/9到6/20，我已經不在學校，如何報名？

A1：在111分科測驗，持有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可以選擇以集體報名方式，即由原就讀學校協助報名，或是選擇以個別報名方式報名；應屆畢業生如未持有畢業證書，則需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



4. Q&A(集報單位常見問題)

Q2：集報單位承辦老師忘記按確認報名，導致未更新至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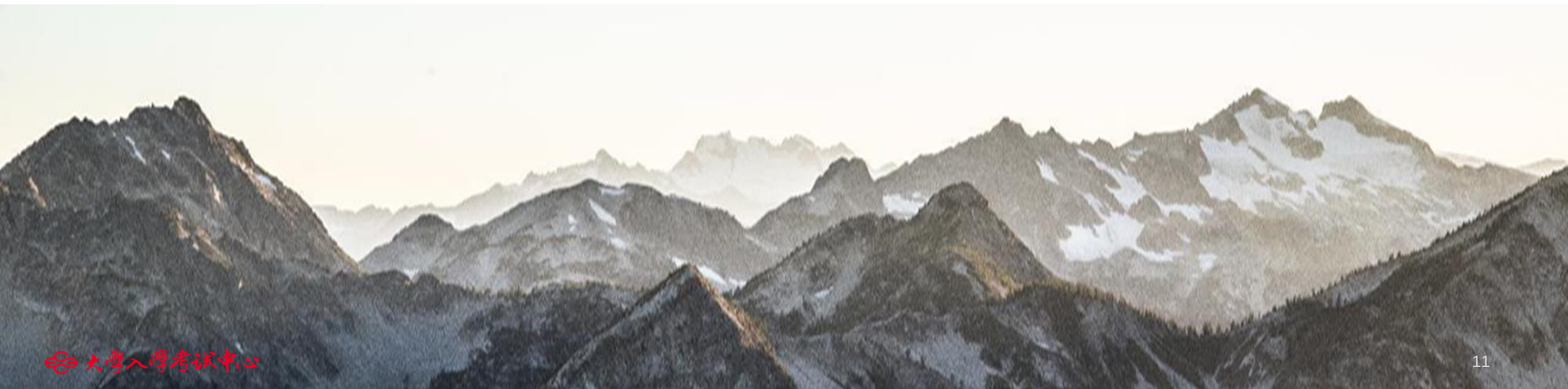
A2：只要在報名期間內，集報單位承辦老師都可以在報名系統更新資料，但請於完成後，務必點選確認報名按鈕(報名系統會有提示)，**但僅限在報名期間內。**



4. Q&A(集報單位常見問題)

Q3：集報單位錯植考生或錯植科目，欲報名考生沒有報名到，或刪錯考生

A3：請承辦老師務必確認考生人數、考生姓名、考科是否正確；有異動時請再次核對是否正確。**(限在報名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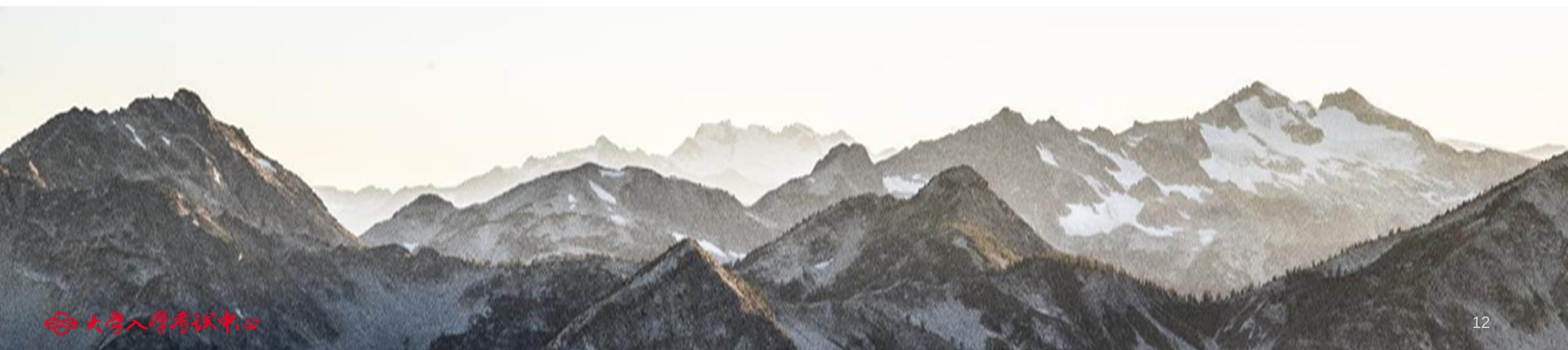




4. Q&A(個別報名常見問題)

Q4：考生相片、身分證正面影像檔上傳錯誤

A4：較常發生格式不符(iphone相機預設格式可能不符合)、檔案過大、大頭照相片與身分證正面影像檔相反，影像解析度不足、嚴重反光等，上傳前請檢視避免以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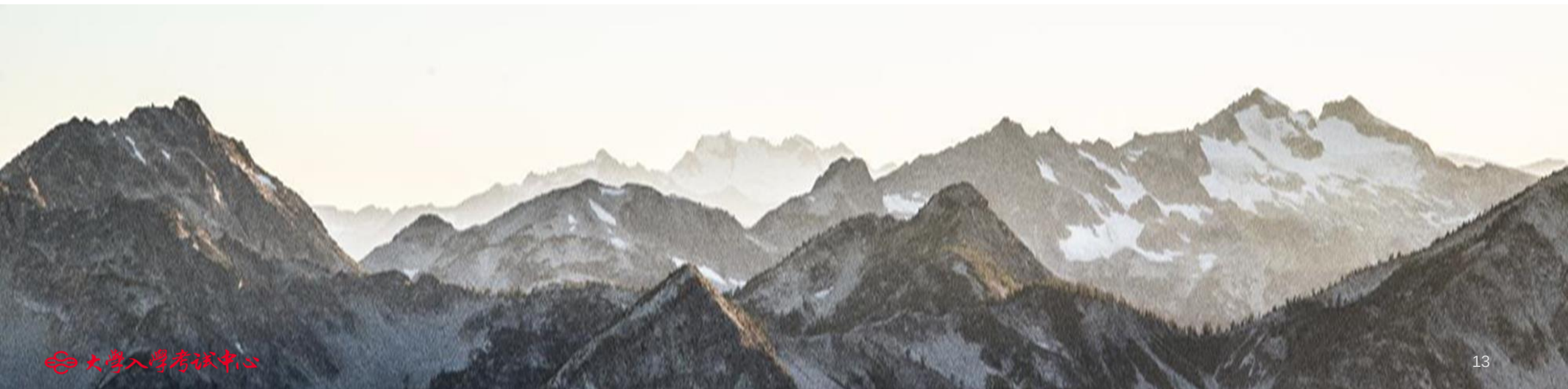




4. Q&A(個別報名常見問題)

Q5：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影像檔案不正確

A5：較常發生年度或類別不相符、證明文件內無考生資訊、影像解析度不佳及嚴重反光等，上傳前請避免以上狀況。





4. Q&A(繳費相關問題)

Q6：如已報完名也已經繳費，還想異動(增加或減少)考科怎麼辦？
(僅限報名期限內可異動)

A6：若為集報，由集報單位於集體報名作業系統修正後，須重新點選確認報名，確保資料更新至本中心系統，並可使用系統內空白繳費單至金融單位或ATM繳交差額。

若為個報，因考生個人虛擬帳號僅能使用一次，故請考生謹慎考量後再進行繳費。考生欲減少考科，請至報名系統內修改報名資料，並至本中心首頁下載專區，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依照申請表上類別勾選溢繳報名費辦理退費；如要新增考科，於系統修改考科資料後，須補繳報名費用，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差額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考試服務處。



4. Q&A(繳費相關問題)

Q7：若匯款超過半日後沒在系統上顯示已繳金額

A7：請確認是否有確實扣款成功，常見狀況為未開啟非約定轉帳、帳號輸入錯誤、帳戶餘額不足、或因金融機構異常將款項退還原帳戶。



報名重要提醒

請學校協助逐一確認欲參加分科測驗考試且已取得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將採取「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等何種方式報名，避免錯過分科測驗考試報名時間(111.06.09-06.20)而未完成報名作業。





02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 應考服務





1.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簡章pp.15-20)

項目	報名/申請期程
分科測驗報名	111.06.09(四)-20(一)
一般及輔具項目申請	111.06.09(四)-20(一)
特殊項目申請	111.06.06(一)-16(四)[111.05.26(四)-06.16(四)]



2.特殊項目申請(簡章pp.16-17)

(1)111.05.26(四)-06.16(四)查詢學測審查結果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分科測驗考科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①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需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申請分科測驗考科：考生需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③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需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2)考生若於學測時未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或未報名學測，需檢附完整申請表件，於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



03

111分科測驗簡章公告時間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公告時間

- (1)網路版：111.03.30(三)10:30於大考中心首頁「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專區點選簡章，可自由瀏覽、下載
- (2)網路有聲版：111.04.07(四)10:00於大考中心首頁「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專區點選有聲版
- (3)紙本簡章：免費索取，索取期限自111.04.12(二)-07.10(日)，可至大考中心網頁下載專區或於大考中心首頁「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專區點選簡章索取，下載並填寫「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索取申請單」。相關索取訊息請參閱分科測驗簡章封底
- (4)111.03.30(三)已發函學測集報單位上述事項，並檢附簡章PDF檔



04

111分科測驗級分計算



分科測驗60級分之計算(簡章p.4)

平均原得總分：**以分科測驗各科到考考生**，前1%考生成績加總除以前1%考生數，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4捨5入

級距：由平均原得總分除以60，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五位，第六位4捨5入，並以由下而上計算級分。

例：若前1%平均原得總分為90.00，則級距為 $90.00/60=1.50000$

原得總分為0分，則為0級分

原得總分大於0分小於等於1.5分，則為1級分

原得總分大於88.5分至100分，則為60級分



05

學測用於分發入學級分計算





學測成績用於分發入學相關事宜

- 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採級分制，各科最高為60級分。(簡章p.5)
-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當日，同步提供到考分科測驗任一考科之所有考生，在學測各考科60級分制下的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簡章p.23)
- 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檢定時，依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科成績以15級分制計算，檢定標準為15級分制之頂、前、均、後、底五標。成績計算方式詳見本會111學年度考試簡章（英聽、學測）。(簡章p.23)



學測成績轉換為60級分制之計算(簡章p.5)

平均原得總分：**以學測各科到考考生**，前1%考生原得總分加總除以前1%考生數，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4捨5入

級距：由平均原得總分除以60，分數呈現至小數點後第五位，第六位4捨5入，並以由下而上計算級分。

例：若前1%平均原得總分為96.00，則級距為 $96.00/60=1.60000$

原得總分為0分，則為0級分

原得總分大於0分小於等於1.6分，則為1級分

原得總分大於94.4分至100分，則為60級分



06

學測15級分制與60級分制 對應及違規扣分



1.學測15級分制與60級分制成績之對應(簡章p.5)

學測各科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檢定 之成績	學測各科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
15級分制	60級分制
15	57、58、59、60
14	53、54、55、56
13	49、50、51、52
12	45、46、47、48
11	41、42、43、44
10	37、38、39、40
9	33、34、35、36
8	29、30、31、32
7	25、26、27、28
6	21、22、23、24
5	17、18、19、20
4	13、14、15、16
3	9、10、11、12
2	5、6、7、8
1	1、2、3、4

註：上述對照表可直接用於學測成績未扣減級分情形。若某考生於學測某考科有違規情事，則先以該生該科原得總分計算60級分制下的級分數後，再依該違規情事所對應之分科測驗簡章違規處理辦法扣減級分數。



2. 分科測驗違規扣分原則

依過往違規處理辦法指考扣分比例轉換成分科測驗60級分之扣減級分(採4捨5入)

指考		分科測驗(60級分)	
扣減分數	比例	依指考比例換算級分	簡章扣減級分
2	2%	1.2	1
5	5%	3	3
7	7%	4.2	4
10	10%	6	6



3.學測違規於60級分制下扣分舉例 (簡章p.5)

依111學年度考試簡章（英聽、學測）之違規處理辦法，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應扣減學測該節成績1級分，某考生於某考科原得12級分，因違規扣分後成績為11級分（以15級分制表示）。當轉換為60級分制時，12級分對應45～48級分間，但依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之違規處理辦法，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應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故該生該科成績表示應在44～47級分間。

另如：甲生在學測英文節次，考試結束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其他考生依規定立即停止作答，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8條，就甲生違規情節，假設決議其違反第18條第一項第二款，扣減學測英文2級分。後甲生報考分科測驗，若英文未依分科測驗簡章同條款扣減級分，甲生在考試結束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的違規行為（有較多的作答時間），使甲生拿到較高分數，相較於其他遵守考試規定的考生，將會產生分發入學管道採計考科成績的公平性問題。



4. 學測簡章違規處理辦法第23條第3項(英、學簡章p.41)

學測成績作為分發入學採計使用時，若考生有違規事項，將於各節成績經轉換後，依111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違規處理辦法所列之處置，提供扣減後之成績。

5. 學測違規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扣分原則與提醒

(簡章p.III、35)

§ 重要編輯說明 §

- 一、本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為兩本，一本為**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一本為**分科測驗**。
- 二、簡章內容主要分四部分：考試測驗說明、考試試務作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附錄。

§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重要提醒 §

一、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

- (一) 考試名稱調整：原 7 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調整名稱為分科測驗。
- (二) 考科調整：
刪除原指考之國文、英文、數學乙考科。調整後，辦理 7 考科，考試天數由 3 天減為 2 天。
- (三) 成績計算與使用方式調整：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兩者皆採 60 級分制。學科能力測驗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方式，請見本簡章(p.5)。

二、111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調整：

- (一) 題型：
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二) 答題卷：
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調整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第壹部分為純選擇（填）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三) 報名作業：
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應屆畢業生，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可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或採個別報名方式擇一。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一律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四)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 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調整特殊作答事項。
 2.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之申請日期與報名同步；**特殊項目之申請，申請開始與結束日期與報名不同，請特別留意。**
 3. 本學年度特殊項目採學測與分科測驗同步申請，學測審查結果可依報考科目之對應沿用至分科測驗；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有新事證，或變更、新增特殊項目；或未報名學測，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者，皆可於分科測驗受理期間提出申請。
 4. 一律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
- (五)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 試場規則：原答案卡、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
 2. 違規處理辦法：增列「攜帶動物或昆蟲等」、「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位簽名」、「破壞條碼或定位點記號」等事項之相關罰則。
 3. 分科測驗違規扣分依原指考違規扣分比例轉換，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指考扣分 2 分、5 分、7 分、10 分，分科測驗對照為 1 級分、3 級分、4 級分、6 級分。

三、學測相關事項：

- (一) 分科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增列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 60 級分制的成績。
- (二) 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檢定時，依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科成績以 15 級分制計算，學測檢定標準分為 15 級分制之頂、前、均、後、底五標。

拾陸、違規處理辦法

- 第 1 條 為維護本會辦理之分科測驗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若考生於學測應試時有違規事項，依據本辦法處理。¹

-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提報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予以處理。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致有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危及題卷安全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因應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得經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會議審定，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以利辦理特殊情事或期間下之考試。

一般事項

-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¹ 若某考生於學測某考科違反試場規則，該情事依分科測驗簡章應扣減 1 級分。假設該生該考科原得總分在 60 級分制下得 47 級分，則依分科測驗簡章之違規處理辦法扣減 1 級分後，實得級分為 46 級分。



5. 學測違規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扣分原則與提醒

- (1)p.Ⅲ：分科測驗違規扣分依原指考違規扣分比例轉換，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指考扣分2分、5分、7分、10分，分科測驗對照為1級分、3級分、4級分、6級分。
- (2)p.35：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若考生於學測應試時有違規事項，依據本辦法處理。¹
- (3)p.35：¹若某考生於學測某考科違反試場規則，該情事依分科測驗簡章應扣減1級分。假設該生該考科原得總分在60級分制下得47級分，則依分科測驗簡章之違規處理辦法扣減1級分後，實得級分為46級分。



07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與複查





1.成績公布 (簡章pp.22-23)

- (1)111.07.27(三)公告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含分科測驗各科成績與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即考生報考學測之所有考科成績以60級分制呈現）
- (2)分科測驗成績公布當日，同步提供到考分科測驗任一考科之所有考生，在分科測驗及學測各考科60級分制下的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



2.成績複查(簡章p.23)

考生複查成績以分科測驗考科為限，
並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08

學測15級分轉換成60級分查詢



111.04.07(四)10:00開放網路查詢
及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學測15級分制與60級分制成績系統查詢路徑

路徑1

路徑2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 (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進入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
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 成績查詢
快速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特殊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
考生
應考服務網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
務網
進入

請輸入下列資料查詢成績

應試號碼
10010101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驗證碼
33
33 + 0 =

查詢成績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成績網路查詢

開放時間：111年X月X日 上午 10:00~111年 8月31日 下午 05:00

如有違反簡章列示之違規扣分規定，本查詢呈現之60級分制成績為依分科測驗違規處理辦法扣除級分後之結果

應試號碼	10010102		
考科	15級分	60級分	
國文	10	40	
英文	11	44	
數學A	11	44	
數學B	13	52	
社會	12	48	
自然	12	48	

考生專區

身分證(居留證)號
A000000001

密碼

驗證碼
49
49 + 8 =

登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考生專區

基本資料
嗎 · A000000001
您上次登入時間是：
2022/3/18 上午
09:51:04
更改通訊資料
修改信箱

111英聽一 111英聽二 111學測 111術科 111分科

報名	應考	成績
報名 110.11.02 - 110.11.26	應考資訊查詢 110.12.23 - 111.08.31	成績查詢 111.03.01 - 111.08.31
列印繳費表 110.11.02 - 110.11.26	試場地點查詢 111.01.06 - 111.01.23	成績複查申請 111.03.02 - 111.03.07
報名處理進度查詢 110.11.02 - 110.11.26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1.03.15 - 111.04.15
報名資料確認 110.11.07 - 110.12.09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學科能力測驗 / 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

應試號碼
10010101

考科	15級分	60級分
國文	11	44
英文	12	48
數學A	13	52
數學B	14	56
社會	15	60
自然	14	56

如有違反簡章列示之違規扣分規定，本查詢呈現之60級分制成績為依分科測驗違規處理辦法扣除級分後之結果



09

111分科測驗命題原則



111分科測驗命題原則

- 111分科測驗各考科評量知識基本題占比將與近年指考各考科相仿
- 111分科測驗各考科文字量會以近年指考各考科平均文字量為原則
- 111分科測驗非選題作答方式將以近年指考非選題型作答方式為主，採簡答、計算、說明等方式，視需要增加簡單繪圖、表格填寫等
- 111分科測驗各科非選題占分會以分科測驗考試說明下限為依據，但以不低於近年指考非選占分為原則



重要提醒

請注意！！！！

預備鈴響就座後請核對答題卷上
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是
否吻合

請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才可劃記與
簽名，未簽名者扣減該節成績1
級分

請勿污損或破壞答題卷上的
應試號碼
姓名
條碼
定位點記號

答題卷無法掃描辨識之內容不予
計分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條碼

分科測驗參考試卷題卷 地理學科

財團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分科測驗參考試卷
(111學年度起適用)
地理學科
答題卷

應試號碼、姓名、條碼 (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第壹部分、選擇題 (占54分)

注意：考生如未能劃滿方格，或不依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劃記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

1 A B C D E
2 A B C D E
3 A B C D E
4 A B C D E
5 A B C D E
6 A B C D E
7 A B C D E
8 A B C D E
9 A B C D E
10 A B C D E
11 A B C D E
12 A B C D E
13 A B C D E
14 A B C D E
15 A B C D E
16 A B C D E
17 A B C D E
18 A B C D E
19 A B C D E
20 A B C D E
21 A B C D E
22 A B C D E
23 A B C D E
24 A B C D E
25 A B C D E

26 A B C D E
27 A B C D E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占46分)

題號 作答區

注意：1.應依據題號順序，於作答區內作答。2.除另有規定外，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3.作答須清晰，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4.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圖畫符號等。

【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28 作法 見解

29 A B C D

【請用2B鉛筆作答】

30

【請用2B鉛筆作答】

31 優點 隱憂

32 A B C D

【請用2B鉛筆作答】

33 作物 路徑

蔗糖、咖啡

第1頁/共4頁 第2頁/共4頁

定位點記號

答題卷、試題本擺放方式

提供監試人員擺放方式
樣例

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答題卷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
(111 學年度起適用)

社會考科

答題卷

應試號碼、核碼、姓名 (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考試開始鈴響後，應確認核碼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
※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
※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 A ☐ B ☒ C ☐ D

第壹部分、選擇題 (占 70 分)

注意：考生如未能劃滿方格，或不依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劃記致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為影響成績起見，應予扣除。

答題卷置於試題本下方
並正面朝上**直放**

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及
考生簽名欄位須能清楚目視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
(111 學年度起適用)

社會考科

一、作答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110 分鐘

作答方式：

- 選擇題用 2B 鉛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除，切勿使用修正液 (帶)。
- 除題目另有規定外，非選擇題用 藍色或黑色墨水之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 (帶)。
- 考生須依上述規定書寫，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計閱時，應請影響考生成績並備及權益。
- 答題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

選擇題計分方式：

- 單選題：每題有四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著作權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所有，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轉載請註明出處。若作為營利目的使用，應事先經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書面同意授權。

試題本**橫放**，
其**裝訂側邊**朝向考生

答題卷、試題本擺放方式

(預備鈴響考生入場就座後置考試開始前，答題卷可看到的部分)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科

答題卷 樣張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

※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

※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 A ☐ B ☒ C ☐ D





Thank you